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024NBHSWCS440

项目名称：四明山气象公园一期工程

采购单位：宁波市海曙区气象局

代理机构：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温馨提醒

- 1、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 2、“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报价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 4、不同响应文件上传的为同一网卡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并作为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处理！
- 5、供应商上传平台的是后缀为.jmbs 的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公司的是后缀为.bfbs 的备份文件，未及时解密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17
第五章	合同样本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四明山气象公园一期工程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NBHSWCS440

项目名称：四明山气象公园一期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标项名称：四明山气象公园一期工程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533675.97

最高限价（元）：1533675.97

简要规格描述：对四明山气象公园进行建设等，其它内容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工期要求：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

（2）获取采购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

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登录政采云平台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并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密封邮寄或派专人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公司：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1503室），联系人：周俊辉，联系电话：0574-87179087。或开标当天上午递交送至：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二楼（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开启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投标人注册申请”。（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磋商响应。（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响应。（4）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八、凡对本次磋商活动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气象局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雅戈尔大道 1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许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97385

质疑联系人：俞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973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

传真：0574-87179089 邮箱：tender06@126.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百军、周俊辉、卢杭燕、张晓亮、夏坤、吴凤珠、潘子皓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79082

质疑联系人：王家兴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79087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 48 号天之海大厦 214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29754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400-888-4636；天谷 CA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四明山气象公园一期工程

（一）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四明山气象公园一期工程建设

（二）工程规模及内容：

建设背景：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梅龙村，建筑面积约 7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集生态气象观测、物候气象观测、常规气象观测、数字化可视化显示和监控系统等于一体的多功能气象公园。

建设内容：包括场地设计及入口景观绿化提升，绿化景观空间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具体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勘查。

2. 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成交方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行造价、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全面承包方式。

3. 现场条件和现场踏勘

（1）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成交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工期要求及奖罚措施

★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

2. 磋商响应方根据自身实力填写响应工期。工期从开工之日开始至本工程磋商范围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非磋商响应方的原因不能正常施工，经采购人签字后，工期顺延计算。因施工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完工的按日扣减 3000 元/日作为违约金。

3. 从开工之日起 5 天没有进场施工的，视成交方自动放弃，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处罚并另行确定施工方。

三、质量及保修要求

1.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现行施工规范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各道施工工序的质量关，杜绝工程质量事故。

2.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校方财物损毁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3. 本工程的保修范围和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 80 号）规定：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装修工程为 2 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本工程保修期为：整体 2 年，防水部位 5 年，绿化养护期按 1 年计入，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材料的供应方式及要求

1. 工程所需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单位负责采购。

2. 材料须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并详细提供各项主要用材的具体品牌、规格、型号、等级等专一规定标准。

3. 材料进场需报验，不合格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如果出现原材料检验不合格的情况，所有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并及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材料。

五、工程报价

1.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有冲突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图纸未明确及清单未描述，但规范有要求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另外收取相关费用。

3.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保护好校园公共设施，投标单位需在报价中考虑。

4. 报价方式：按照定额计价法及附件“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价款，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基础上填报单价，成交后，以磋商承诺的成交费率并经审计审定后进行结算。磋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费用，凡影响磋商报价的所有相关费用应列入本次报价中。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图纸、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施工工序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如漏报，最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商承担，采购方一律不予承担。

六、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相关付款条款。

七、其它要求

1. 协作要求：本项目由各使用部门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聘请监理单位进行质量、进度现场的监督和管理，施工单位必须服从各管理部门的统一协调、管理。材料进场和隐蔽工程等必须进行报验，监理单位和建设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具体施工计划需至少提前 3 天报项目管理部门，以便项目管理部门与其它工组统筹、协调等全面管理，以免延误工期。

2. 安全要求：施工单位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负责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非建设方原因的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全权负责。

3. 文明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工序衔接交叉合理，交接责任明确，施工场地整洁、卫生、道路畅通，有必要的围护和遮挡措施等。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至专用场所处理，费用自理。如施工单位未能及时清理，由采购方安排清理的，费用在结算时从工程款项中扣除。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现有公共设施和绿化以及地下管线等财产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由施工单位全额赔偿。

4. 施工单位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搬运、税金、材料运输等费用考虑在综合报价中，不得以其它理由增加相关费用。

八、踏勘现场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九、证明材料

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等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拥有，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文件。

十、其它补充

1、供应商应以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答疑文件、施工规范（标准）、施工现场特点、供应商

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等为依据，参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相关计价定额和文件，按企业定额，结合市场行情和本企业技术、经济、管理等综合实力，综合考虑各种报价风险因素，在保证质量、工期、安全的前提下，以保本微利为原则进行报价，但不能低于企业成本价。

2、供应商的报价应在充分履行合同条款的基础上，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工期、质量、安全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以下费用（以下费用包括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和由以下费用引起的各种税费）：

工程费用：包括工程项目的成本、成品保护、竣工保洁、利润、税金、开办费、与施工方案相关的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第三方环保检测费用、施工脚手架搭建（如有）等所有费用。在响应文件中，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4、供应商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合同规定的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变化。

5、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自行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的地质、地貌情况，进行全面、科学的设计，供应商要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考虑各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报价。

6、供应商应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采购人对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自主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7、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及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结算，结算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8、如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不一致的，以施工图为准。

9、供应商在施工组织方案、报价等编制时，应综合考虑重大活动及其相关因素对本工程工期、劳动力及机械安排、材料采购等影响。因重大活动或其他政府行为需要工程停工，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由此增加的窝工、误工、赶工等费用增加，供应商可将相应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内，成交后不再调整。

10、共性部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11、因本项目实际需要，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常规气象观测设备、辐射观测设备需具备中国气象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

商务条款

序号	内 容
★1	工期要求：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总体实施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安全要求：合格； 质量目标：质量要求按国家制定的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	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70%作为工程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在供应商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书及相关竣工资料并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3	质保期(保修期)：整体 2 年，防水部位 5 年，绿化养护期按 1 年。
4	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及环保部门要求及采购人认可的设计方案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2、验收由采购人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在报价中,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叙述的工程磋商、评审、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宁波市海曙区气象局。
- 2、“代理机构”系指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工程”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有关工程及工程相关材料。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格的供应商及工程量清单中的设备来源：国内。
-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宁波市海曙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费用

- 1、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磋商报价

- 1、磋商报价：固定总价。清单以外的变更项目需双方签证认可。
- 2、报价方式：按照定额计价法及附件“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价款，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基础上填报单价，成交后，以磋商承诺的成交费率并经审计审定后进行结算。磋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费用，凡影响磋商报价的所有相关费用应列入本次报价中。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图纸、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施工工序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如漏报，最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商承担，采购方一律不予承担。
- 3、响应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总价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因素而变动。

六、磋商有效期

- ★1、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日。磋商有效期不能小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 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分为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如是请提供）；

A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 磋商函；

B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参加须提供）；

B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参加须提供），若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组织授权书》（适用非法人的其它组织，格式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B4. 商务条款响应表；

B5. 采购需求响应表；

B6. 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技术和商务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报价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 报价一览表；

2、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供应商应准备以下磋商响应文件：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后缀为.jmbs)(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 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后缀为.bfbs)(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本项不做强制要求。

(3)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1正2副、商务和技术文件1正2副、报价文件1正2副)。成标人在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递交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至代理公司。

供应商应对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3、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

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

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

(3) 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 后期提供的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并装订成册。磋商文件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 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

(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公章部分采

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份数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 份）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袋上注明:

(1) 注 明：“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2) 项目编号: 2024NBHSWCS440 ;

(3) 项目名称: 四明山气象公园一期工程;

(4) 所投标项 (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_____;

(5) 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启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 供应商的名称: _____。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十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则不受 5 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三、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采

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十四、预算价

1、本项目设有标项一预算价 1533675.97 元，控制价：1533675.97 元，其中其它暂列金额为：0 元（含税），暂列金不做下浮。磋商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控制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十五、评审

1、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

十六、成交结果通知

1、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后，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出确定成交通知书。

2、确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确定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定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确定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签订合同

1、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等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十八、代理服务费

- 1、本招标代理公司参照 1 万元定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相应代理服务费。
- 2、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出成交公告后，2 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 3、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孔浦支行（行号：313332082133）

户名：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号：40030122000275085

- 4、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以上 1 条和 2 条规定办理，本采购代理公司有权对服务费进行追索。

十九、特别说明

-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4、本项目贯彻《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现国家已经公布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查询节能环保产品的通道。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或技术加分，具体见“第三章”说明。

5、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双方友好商定。

7、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满分100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响应报价低者列前；若响应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3、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4、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磋商小组

1、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将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三、评审程序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导入系统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2、竞争性磋商不进行公开唱价。磋商小组在磋商开始后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审小组根据“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

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4、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根据“附表3技术和商务评分表”的要求，对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审小组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各评审小组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5、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审小组根据“附表4报价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也须在政采云中完成。

7、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认真填写《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2）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报价一览表”中录入的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评审价和成交价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修正后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8、评审小组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9、综合评估：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磋商结果排序，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11、确定成交供应商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若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撤销其成交资格并选择下一排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四、磋商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 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 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 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 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 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 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磋商现场，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在线上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在线上作出回答，该澄清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线上澄清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五、其他说明

1、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价格是评审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评审过程中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 报价超过预算价的；

(2)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不全或虽提供但格式、签署与盖章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联合体投标的未提供联合体协议，或未注明主办方的；

(4)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5)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与盖章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 磋商文件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响应文件对这些条款有负偏离的；未标注有“★”号的条款负偏离达到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上述偏离的认定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

(8) “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有缺项、漏项且磋商小组认定该缺项、漏项使得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 磋商响应文件有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10) 磋商小组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1) 磋商小组经过审查，认定磋商响应文件虚假应标的；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磋商采购程序依法终止。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6、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磋商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磋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7、保密

(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前，磋商小组名单应该保密。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审过程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非失信被执行人。
2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如是请提供）。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资格性审查结论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入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代理机构将于磋商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若在磋商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成交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第六条的要求。	提供“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磋商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磋商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签署盖章: 符合第三章“磋商须知”第九、1 条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4	其他	(1)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磋商方案 (2) 不允许出现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3)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标记)
5	磋商小组经过审查, 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响应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不得有所述情形。
6	供应商磋商文件中付款方式、工期、质保期出现负偏离的	响应文件中具有对于描述。
7	暂列金额、暂估价项目、品牌选择表、各项税费的费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 作为无效磋商响应。	响应文件中具有对于描述。
8	二分之一以上的磋商小组成员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中具有对于描述。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供应商非联合体。
符合性审查结论		

注：1、上述资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上述审查项目中，第 3 项至第 6 项，无需在政采云中设置关联点。

技术和商务评分表

评分项			分值	分值
商务 技术 70 分	1	根据供应商对四明山气象公园一期工程建设提供的施工方案（包含施工工艺和工序等），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议： （1）施工方案详实、措施得力，描述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工序安排得当可执行的得 5.0-8.0 分； （2）施工方案较为详实、措施较为得力，描述基本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工序安排较得当可执行的得 3.0-4.9 分； （3）施工方案简单笼统存在缺陷，描述模糊，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工序安排欠妥的得 0.1-2.9 分； （4）未提供施工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8	
	2	根据供应商对四明山气象公园一期工程建设提供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及设备质量保证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议： （1）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实，对材料及设备质量管控具有针对性，成品保护措施完善，可执行力度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5.0-8.0 分； （2）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详实，对材料及设备质量管控具有一定针对性，成品保护措施较完善，可执行力度较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3.0-4.9 分； （3）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粗略，对材料及设备质量管控及成品保护措施存在较大缺陷，可执行力度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0.1-2.9 分； （4）未提供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8	
	3	根据供应商对四明山气象公园一期工程建设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和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等，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议： （1）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能够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施工并通过验收，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完善、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切合实际要求的得 5.0-8.0 分； （2）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能够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施工并通过验收，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较为完善、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切合实际要求的得 3.0-4.9 分； （3）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具有缺陷、基本能够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施工并通过验收，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存在漏洞、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基本切合实际要求的得 0.1-2.9 分； （4）未提供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8	
	4	根据供应商对四明山气象公园一期工程建设提供的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装修、给排水、电气及智能化等），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议： （1）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到位且具有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 5.0-8.0 分；	8	

评分项			分值
		(2) 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到位，具有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 3.0-4.9 分； (3) 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较为到位，具有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 0.1-2.9 分； (4) 未提供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对四明山气象公园一期工程建设提供的突发事件（包含但不限于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等）应急措施，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议： (1) 应急措施方案完善，具体有效，对发生突发事件所提供的措施得力，可执行力度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5.0-8.0 分； (2) 应急措施方案内容较为充分，对发生突发事件所提供的措施得当，可执行力度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3.0-4.9 分； (3) 应急措施方案内容简单，对发生突发事件所提供的措施较为得当，可执行力度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0.1-2.9 分； (4) 未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8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民工工资管理、保障措施，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议： (1) 管理完善、保障措施可行的得 5.0-7.0 分； (2) 管理较为完善、保障措施较可行的得 3.0-4.9 分； (3) 管理欠完善、保障措施存在一定缺陷的得 0.1-2.9 分； (4) 未提供民工工资管理、保障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7
	7	根据供应商对四明山气象公园一期工程建设提供确保按时到达的承诺、服务措施等资料，对用户故障响应、处理及时响应的方案，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议： (1) 服务措施等资料完整、详实，能及时处理用户故障，各项售后服务方案与采购人建设要求相互对应的得 5.0-8.0 分； (2) 服务措施等资料基本完整、详实，但处理用户故障的响应时间较长，保障性较差的得 3.0-4.9 分； (3) 服务措施等资料内容较少，存在一定量的缺项漏项，对用户故障响应不够及时的得 0.1-2.9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8
	8	根据供应商对四明山气象公园一期工程建设提供的施工环保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防噪音、防扬尘、防灯光污染、防刺鼻气味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等），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议： (1) 施工环保管理完善，防噪音、防扬尘、防灯光污染、防刺鼻气味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可行的得 5.0-8.0 分； (2) 施工环保管理较为完善，防噪音、防扬尘、防灯光污染、防刺鼻气味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0-4.9 分；	8

评分项			分值	分值
		(3) 施工环保管理, 防噪音、防扬尘、防灯光污染、防刺鼻气味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存在一定缺项漏项, 与采购人建设目标不够对应的得 0.1-2.9 分; (4) 未提供施工环保管理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9	人员实力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得 3 分; (2)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物联网安装调试员证书的, 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 注: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人员自磋商之日起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以上两项均须加盖公章, 未提供对应项不得分。	4	
	10	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 每提供 1 个与本项目类似的有效业绩得 0.75 分, 本项最高 1.5 分。 有效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合同, 全部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11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ISO/IEC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0.5 分, 本项最高 1.5 分。 注: 须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1.5	

打分说明: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逐栏打分, 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4

报价初步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本项目设有标项一预算价 1533675.97 元，控制价：1533675.97 元，其中其它暂列金额为：0 元（含税），暂列金不做下浮。磋商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控制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提供“报价一览表”。
2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不合理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1）对于初始和最终报价下浮超过招标控制价 15%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材料（至少包括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分析表、类似项目主材进货发票及进货明细等、承担过类似项目的第三方结算审核报告）； （2）磋商小组半数以上人员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未在 1 小时内向磋商小组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材料（至少包括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分析表、类似项目主材进货发票及进货明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第三方结算审核报告）； （3）供应商虽然提供了书面说明材料，但材料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或磋商小组经分析认为其依据不合理。 （4）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符合所述要求。
报价初步审查结论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报价初步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的第 2 项，无需在政采云中设置关联点。

附表 5

价格评分表

分值		供应商	分值
价格分30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 响应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0
报价得分（30 分）			30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样本

发包人：宁波市海曙区气象局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四明山气象公园一期工程

1.2 工程地点：该工程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梅龙村内

1.3 工程范围及内容：包括场地设计及入口景观绿化提升，绿化景观空间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1.4 签约合同价：_____（¥_____元）（含税价）。

1.5 承包方式：承包人以包工包料方式，实行工程总承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指令，并扣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同时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施工准备

2.1 发包人

2.1.1 开工前，应做好施工说明书或图纸的编制与审核，认真完成项目前期论证工作。负责做好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电、用水的需要；

2.1.2 组织有关部门参加施工交底会议，要求承包人做好交底会议纪要。

2.2 承包人

2.2.1 负责施工区域的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2.2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合理确定场地布置图，并报发包人同意；

2.2.3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七天内依据投标文件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发包人在七日历天内予以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批复，可视为方案和计划已被批准；

2.2.4 通往指定区域的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养护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承包人须对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设施等损坏的进行修缮，恢复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2.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其它参建单位的协调、配合等工作，并对施工区域内的施工人员及施工人员以外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尽到保护义务，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 工程期限

3.1 工期：_____日历天。在具备开工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开工报告。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竣工当天计入。

3.2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现有力量明显不能满足质量和进度要求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指令，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3.3.1 重大设计变更、设计方案改变而影响关键节点的进度；

3.3.2 施工中，因发包人对技术联系签证不及时等非承包人的原因而影响正常施工；

3.3.3 不可抗力因素延误工期。

3.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需要在 3 日历天内做好剩余物资、建施设备、临时设施等清退工作，超期按每天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建筑垃圾处理需按照《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执行，若承包人随意倾倒被发包人发现，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清理完随意倾倒的垃圾，同时发包人保留向有关政府部门检举的权利。

4. 工程质量

4.1 本工程根据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宁波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各质量标准存在不一致的，以较高的为准），由发包人组织有关专家或第三方对该工程进行验收评定。

4.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派驻代表的监管。

4.3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如工程质量未达到上述合格要求的，应扣除承包人签约合同价的 0.5%，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4.4.1 主要原材料、构配件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4.4.2 如有材料改变或代用，应经发包人派驻代表签证同意后，方可用于工程；

4.4.3 隐蔽工程的验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4.4 承包人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报送发包人核实签证，由发包人组织检查验收；

4.4.5 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前整理好验收资料，连同竣工报告一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以上资料并经审核确认无误后，将组织竣工验收，否则不予验收；

4.4.6 项目未经验收，发包人不得使用，如特殊情况，须双方协商，并办妥相关手续；

4.4.7 承包人延误工期，发包人按每天 1000 元的标准对其进行扣罚，扣罚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0.5%。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5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4.8 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同时遵守学校安全保卫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若因承包人未能履行前述义务导致发包人 or 第三方遭受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一经发现承包人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对其扣罚签约合同价的 0.2% 作为违约金；

4.4.9 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履行到现场承诺的，承包人将被扣罚签约合同价的 0.6%，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者管理人员，继任项目经理或者管理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前

任，且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认可。如不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4.10 未履行机械设备到场承诺，扣签约合同价的0.2%作为违约金；

4.4.1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和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4.12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须在10日内撤出施工现场的所有机械、材料、人员，并向发包人移交施工资料。承包人未按约定撤出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将机械、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4.4.13 前述违约金从当期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5 工程变更

4.5.1 开工前由发包人签署的施工说明书或图纸及组织会审作出的施工纪要，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

4.5.2 施工中如发现技术交底有错误或不合理的地方，承包人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及时会同有关单位研究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修改或变更的文件进行施工。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合同价及调整

5.1.1 本合同价采用_____方式确定，除下款规定可调外，施工图范围内造价由承包人一次性包干(施工图中不明确的，以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完成后需满足发包人对于工程的使用要求。

5.1.2 在合同期内发生下列4条情况，合同价格可以调整：

- (1)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程内容取消引起的工程项目；
- (2) 暂定材料或暂估价调整方法；
- (3) 措施费调整方法；
- (4) 双方约定合同价的其他调整因素。

5.1.3 调整费用按以下方法确定：

5.1.3.1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程内容取消引起的工程项目

5.1.3.1.1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程内容取消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除下列情况外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合同原有的价格指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下同）：

合同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应予调整。

5.1.3.1.2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最低的单价为准）；

合同中既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

投标文件或施工合同价格单价分析表中的工料机单价和各项取费标准并按中标浮动率_____计算，提出变更工程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最终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但又不能套用浙江省 2018 版工程预算定额确定综合单价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组价，并按中标浮动率___计算，将该组价上报，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最终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5.1.3.1.3 本合同计价依据：

①材料价格依次参照 2024 年 9 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区除税信息价、2024 年 9 月刊《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苗木价格参照 2024 年 9 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版)除税信息价，以上造价信息中均无的材料按除税市场价计入。

②人工信息价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 年 9 月），材料价格：主要材料价格按 2024 年 9 月份《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海曙区优先，其次宁波市区价，其余未列材料参照《浙江造价信息》相应月份除税信息价，无信息价材料按市场除税价确定；

③取费标准：采用一般计税法。景观、绿化工程按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计取，安装工程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照《浙江省建筑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的相应工程市区中值费率计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根据市建管〔2024〕12 号文件计取；不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计取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规费按 2018 定额相应的规费费率乘以 30%计算，税金按 9%计取。

5.1.3.2 暂定材料或暂估价调整方法

5.1.3.2.1 暂定材料、设备价格按发包人签证的价格结算，并下浮____。暂定材料设备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料设备价格调整金额=[发包人签证的材料设备价格×（1-____）-暂定价]×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并按规定计取相应税金。暂定材料、设备价格最终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5.1.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方法

按第 5.1.3.1.2 执行。

5.1.3.3 本项目的措施费按施工图（含工程量清单）范围中的内容一次性包干，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一切原因而引起的技术措施费按实调整，施工组织措施费一律不作调整。

5.1.3.4 双方约定合同价的其他调整因素：属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承包人的直接损失，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精神办理，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工期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但属应该预见而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工期不得顺延，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1.3.5 通过采购方式确定的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不下浮。

5.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70%作为工程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在供应商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书及相关竣工资料并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

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6. 竣工验收与结算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初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3 套，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并审核合格后 10 个日历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将真实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含电子光盘 CAD 竣工图）一式三份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结算审核。

7.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7.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7.2.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 5 年；

7.2.2 其它装修为 2 年，包括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等；

7.2.3 绿化养护期为 1 年。

7.2.4 在保修期内的维修项目经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其保修期限应从维修之日重新计算。

7.2.5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时起 24 小时内完成修理，逾期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其他

8.1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共 6 份，其中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2 份，经双方签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8.2 争议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第（1）种方式解决，不能解决的约定以第（2）种方式解决：

（1）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2）依法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补充条款

本合同施行监理制，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海曙区气象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承包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自评分表格（做进商务技术文件中）

根据评分标准的表格自行制定自评分表格

封面

四明山气象公园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2024NBHSWCS440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海曙区气象局的四明山气象公园一期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明山气象公园一期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对照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如实填写。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磋商响应无效。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A5、监狱企业证明（如是请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封面

四明山气象公园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 2024NBHSWCS440

标 项： （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 磋商函

致：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四明山气象公园一期工程（项目编号：2024NBHSWCS440）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本次项目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磋商报价为报价一览表载明的磋商报价。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本次项目应纳的税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确定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确定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 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参加，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7）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B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如不在同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B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宁波市海曙区气象局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四明山气象公园一期工程（项目编号：2024NBHSWCS440）磋商活动，其在磋商活动中的一切行为本单位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后附：（如不在同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4.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2024NBHSWCS440

项目名称：四明山气象公园一期工程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注：须与第二章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偏离的认定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B5.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2024NBHSWCS440

项目名称：四明山气象公园一期工程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注：须与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磋商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成交资格。偏离的认定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B6. 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技术和商务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 B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四明山气象公园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2024NBHSWCS440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2024NBHSWCS440

项目名称：四明山气象公园一期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号	项目名称	工期	工程报价（元）	备注
1				
报价 声明				

注：1、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